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 3 日通知的时限要求，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赵明健、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

##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30,00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57）。

##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